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安财农〔2021〕10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(第四批)的通知

凤凰镇财政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1〕71 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函》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第四批）下达给你镇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36 号）及《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76 号）等

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99 其它农业农村支出”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实际支出进度，并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第四批）任务清单
2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第四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

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第四批）任务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主要用途及要求	绩效目标	资金主管单位	镇别	村别	列支科目	下达资金
凤凰镇叫水坑村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第四批）建设项目	结合省级涉农资金用于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开展村内道路硬化建设，推进农村环境美化提升。支持美丽乡村建设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推进农村环境美化提升。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化、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≥90%，完成1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区农业农村局	凤凰镇	叫水坑村	2130199其它农业支出	229

附件2:

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第四批）绩效目标表

2021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第四批）		
省级牵头部门			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229		
绩效目标		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(巷道)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完成1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1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	1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	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为群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	初步实现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	可持续支撑经济、社会发展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民满意度	满意度 $\geq 90\%$	